

# 強調國安委決定對法庭有約束力 高院駁回被告保護令申請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2021年7月通過所謂「哀悼」刺警兇徒梁健輝的議案，時任該會主席的張敬生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宣揚恐怖主義罪。被告張敬生其後承認交替控罪煽惑有意圖傷人被判囚兩年，上訴後改判囚15個月。上周六，張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自稱在獄中行為良好，要求獲三分一減刑及即時釋放。昨日，懲教署向高院呈遞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決定，指張獲減刑將不利國家安全，懲教署認為張在獄中言行顯示他沒有足夠反省罪行，仍對施襲者表示同情。國安法指定法官黎婉姬強調，國安委的決定對法庭有約束力，司法機構必須尊重。因此，裁定懲教署繼續羈押屬合法，駁回張的人身保護令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懲教署的資深大律師呂世杰昨日向法院呈遞了國安委秘書處向懲教署送達的命令，指國安委依法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職責，就此考慮了囚犯張敬生在監獄期間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資料及因素，作出判斷和決定。國安委決定指出，基於案件的性質、事實及情況，張在此案中被定罪的罪行，即煽惑他人意圖傷人罪，涉及國家安全，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若該囚犯獲得減刑，不利於國家安全。

## 仍共情暴力行為 難信會悔改

呂世杰亦在庭上讀出懲教署署長黃國興的決定，指張敬生的言行顯示他並沒有足夠反省自己犯罪行為，仍然對施襲者的暴力行為表示理解和同情，亦沒有正視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其言行令人難以相信他有真誠悔改。懲教署署長亦考慮了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的意見，綜合所有報告和意見、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及所有相關資料和因素，不信納張敬生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因此，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69(1A)條，張敬生不得根據第69(1)條獲得減刑。

法官黎婉姬表示，懲教署提供的資料已足夠，署方提供的理據亦足以證明張敬生所干犯的罪行屬危害國安罪行，而且國安委所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懲教署署長亦依例作出決定。根據國安委作出的決定，如張敬生獲得減刑會危害國

安。遂裁定張是受懲教署合法羈押，駁回張的人身保護令申請。黎官認為，既然張是受到懲教署合法羈押，署方是基於國安委意見作出決定，故接納署方訟費申請。

## 被告涉國安罪 署方依法羈留

法庭資料顯示，張敬生在上周六以單方面聆訊形式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代表張敬生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日前在庭上指，張敬生在9月13日改判監禁15個月，當天他已經服畢三分二刑期，若然考慮他獄中行為良好的話，可獲懲教署給予三分一刑期減刑，理應可以即時獲釋，但懲教署仍繼續羈留張。代表懲教署的資深大律師呂世杰反駁時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52條對《監獄規則》第69條作出修訂，第69(1A)條列明，如囚犯正因危害國安罪行服刑，除非署長信納他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獲減刑。

法庭原排期下周四（10月3日）正式聽取雙方陳詞，因應黎官昨日駁回申請，下周四聆訊擱置。據悉，張敬生須繼續服刑至11月。

# 撐刺警言未悔改

# 張敬生不獲減刑



張敬生 資料圖片



▲刺警案發生後，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竟然通過所謂「哀悼」刺警兇徒梁健輝的議案。 資料圖片

▲▼2021年7月1日，「孤狼」兇徒梁健輝刺警。 資料圖片

## 特首：國安案件依法從嚴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囚的張敬生申請人身保護令案，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黎婉姬處理。黎官前日在開庭時表示，行政長官上週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發出證明書，指出本案涉及國家安全，因此本案須改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處理。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到有無關問題時指出，案件已進入聆訊階段，不宜評論細節，但他強調任何案件如果涉及國家安全，特區政府一定會按照相關法律處理，而且會從嚴處理。

李家超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他告誡所有人不要嘗試觸碰國安條例，對於這類嚴重罪行，特區政府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會按法律元素和程序依法處理每一宗案件。他表示，行政長

官是依據相關法律發出證明書，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所採取的措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分別，重申對違反國安行為，將毫不猶豫地執法。

翻查《維護國安條例》第115條「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列明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況外，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法院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收到行政長官根據本條就某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視為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取得行政長官就該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 海關首引「傳播權利」拘兩男 涉網上轉播足球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本週日（22日）展開反侵權行動，首次引用去年5月生效的《版權（修訂）條例》中「傳播權利」，打擊以非法串流技術在網上發放收費足球賽事的侵權活動。海關以電腦法證程式實時監控，搜集透過非法串流連結轉播海外足球賽事的數碼證據，並突擊搜查樂富一住宅單位，拘捕一對父子，檢獲一批用作犯案的電子器材。調查發現當中任職電腦程式員的兒子亦是一個收費電視頻道的服務登記人，最高峰期有超過200名網用上用戶進入該非法串流平台。



●海關在目標住宅單位內檢獲用作非法串流轉播的器材。



●海關講述首引「傳播權利」打擊非法串流轉播足球賽事案情及展示證物。

香港海關早前接獲版權持有人舉報指，8月中開始有網上用戶在未獲授權下，通過自設網頁及串流技術，向其他用戶傳播受版權保護的收費電視頻道，尤其是海外足球賽事的現場直播。調查發現，有人先登記收費電視頻道收看足球賽事，其間將收費電視頻道接駁到電腦伺服器，透過非法串流技術將賽事在網上

給其他人收看，同時又自設網頁指用戶可在電腦或流動裝置上安裝應用程式，透過特定連結免費收看，並將連結發送多個即時通訊群組。調查人員依照有關網頁上指示，透過特定串流連結收看有關足球賽事，在檢獲的涉案電腦伺服器內亦找到透

過監控串流行動海關所用的電腦的網際協定位址，保存了重要的數碼證據。人員在版權擁有人協助下終鎖定該涉案目標，再在本週日賽事直播期間，採取搜查行動，並拘捕一名43歲男子和其69歲無業父親。海關正調查被捕人士是否涉及收取報酬，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警偵破41宗騙案 拘53人涉款78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上月26日至昨日展開代號「刺風」行動，偵破41宗不同類型騙案，共拘捕53人，涉及電子零件黨、假冒客服、網上求職、投資及兌換加密貨幣騙案，涉款合共7,800萬元。其中一個詐騙集團，利用「空殼」公司開設加密貨幣兌換店，並以優惠兌換率作招徠，在騙取客戶資金後逃去無蹤，至少9名受害人合共損失1,200萬元。



●警方講述「刺風」行動打擊西區騙案和科技罪案成果及展示檢獲證物。

西區警區刑事總督察盧健邦昨日公布行動成果指，被捕38男15女，年齡介乎21歲至71歲，包括犯罪集團主腦、骨幹及傀儡戶口持有人等，涉嫌串謀詐騙、行使虛假文書，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等罪名；被捕人中，超過一半人報稱無業，其餘分別報稱滑水教練、廚師、美容師、侍應及髮型師等職業，成功凍結約1,100萬元懷疑犯罪得益。

## 加密幣騙局9人共1200萬元

在偵破的各類騙案中，包括一宗加密貨幣兌換店騙局。今年7月，警方獲悉有犯罪集團利用空殼公司在灣仔區開設一間加密貨幣兌換店，以優惠兌換率

吸引客戶兌換加密貨幣。當客戶到達兌換店時，騙徒就會以更優惠匯率誘使客戶將大量加密貨幣或港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傀儡銀行賬戶或現金交給兌換店職員。騙徒在收取客戶金錢後，便會藉詞帶同款項逃去無蹤。警方在兩星期前拘捕6名本地男子，包括集團主腦、兌換店職員、傀儡戶口持有人及同黨等，其中4人有黑社會背景，相信犯罪集團另涉今年3月尖沙咀區同類騙案，兩宗案件共有9名受害人，涉款約1,200萬元。

另外，今年3月至4月間，警方接獲一間虛擬銀行報案指，懷疑有多人以虛假香港身份證上傳到銀行開戶系統嘗試開設戶口。警方調查發現，有人利用包括代圖及貼上他人相片的偽造身份證，企圖騙騙銀行保安驗證系統開戶，但全部被偵測及攔截；警方根據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拘捕4男1女。

此外，西區警區發現涉假冒客服騙案有持續大幅上升趨勢，今年首兩季已錄得67宗，而7月至8月相關報案更多達80宗；警方在「刺風」行動中拘捕5名假冒客服騙案的傀儡戶口持有人，涉處理騙款360萬元。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

## 涉12宗「猜猜我是誰」騙案 兩中學生「跑腿」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南刑事總部人員經深入調查，在過去兩日拘捕兩名中學生，涉今年7月至8月期間至少12宗「猜猜我是誰」騙案，為詐騙集團作「跑腿」，上門向受騙長者收取騙款，12名長者共損失110萬元，當中有3名長者更被騙徒騙兩次，損失最多一人被騙20萬元。

警方昨日表示，12名受害人全部為退休長者，年齡介乎69歲至91歲。騙徒犯案手法則一如以往，假扮受害人的兒女或親友，並訛稱因涉及刑事案件被警方扣留，急需受害人提交「保釋金」，騙徒亦指示受害人不要告訴其他家人或報警。受害人往往情急下答應準備所謂「保釋金」。其後另一名騙徒再聯絡受害人，訛稱是其兒女的朋友，登門協助取「保釋金」。受害人之後成功聯絡到親人方知受騙。

警方經過深入調查後，本月23日及24日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分別15歲和16歲中學生，二人互不認識，但同在社交媒體接觸聲稱搵快錢的群組，被詐騙集團招攬和操縱，上門向受害人收取騙款，過程中兩名被捕人分別收取港幣500元至1,000元作為報酬。警方現正積極調查案件，追捕詐騙集團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

# 辱罵證人藐視法庭 李國永被判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肆虐期間「示威常客」、「Lunch仔」李國永，與退休女保安賴瑞英，2020年8月在法院外追罵滋擾3名死因研訊證人，兩人今年8月在高等法院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法官陳慶偉昨日判罰指，兩被告辱罵證人的言語粗鄙，手勢具侮辱性，並使證人擔憂人身安全及承受壓力，而法治精神應得到尊重，司法工作不應受到干預，被告行為嚴重，完全不可接受，遂各判囚3個月兼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

## 法院範圍辱證人 如法官席前犯案

陳官判罰指出，兩被告向3名事主致歉，歉意「有點遲」，被告犯案致維持3分鐘及沒使用實際武力，但不可忽略他們在法院範圍內犯案，而3名證人剛剛在法庭作供完畢，受警方保護，兩名被告的行為某程度上可算是在法官席前犯案，事件亦在社交媒體上迅速傳播，不可低估對司法工作的影響。

陳官續指，雖然被告李國永患學習障礙和自閉症等，但不認為案發時其精神狀態受影響，而李當日曾在Instagram發文，亦顯示他知道自己所作所為；至於被告賴瑞英雖非現場最激進人士，但她亦身處人群當中，支持其他人，遂判處兩人即時監禁3個月，並須按彌償基準評定及支付律政司訟費。

陳官於8月26日裁定兩名被告罪成時指，兩名被告明知事主是死因研訊的證人，故意跟隨他們，並用侮辱性說話指罵他們，包括說「死狗嚟㗎，收咗水×街」、「假老母」，其中被告李國永更在事發後在Instagram發布他向死者母親舉中指的圖片及爆粗，陳官因而認為兩人行為構成騷擾和威嚇證人，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作出藐視法庭行為，遂裁定兩人藐視法庭罪成。



●「Lunch仔」李國永 資料圖片